虎门镇人民政府

关于虎门镇北栅社区广深高速北新型产业类 "三旧"改造单元规划的批前公示

2024年8月,我镇完成了虎门镇北栅社区广深高速北新型产业类"三旧"改造单元规划草案。在报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(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)审议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及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"三旧"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,对单元规划草案进行公示,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单元规划内容

本单元位于虎门镇北栅社区,紧邻广深高速北栅出入口,通过广深高速、S358省道等主要干道与周边联系,对外联系便捷,交通区位良好,单元总面积为19.90公顷。改造单元现状以厂房、旧村为主,改造方向为新型产业类,改造模式为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。

单元开发总容量(计容建筑面积)35.6626万平方米,其中传统产业开发总量为4.1571万平方米,新型产业开发总量为

31.5055 万平方米。

二、规划调整内容

虎门镇北栅社区广深高速北新型产业类"三旧"改造单元位于《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F09&F10&F11&F12&F13&F14、F18&F19图则,本次规划重点 内容包括用地功能、交通路网、公共设施安排:

(一) 用地功能

整体落实国空及原控规功能指引,结合配套需求、交通组织的变化优化用地布局,局部修正 M0 地块。

(二) 交通路网

优化交通组织,扩宽凤兴三路和仁中岗路,强化对外交通通行能力;依据交通测算、可实施性对凤兴三路、凤兴一路、仁中 岗路和凤兴二路道路断面进行调整。

(三) 公共设施

配套1处消防站(0.43公顷),1处社会停车场(0.51公顷),1处排涝站(0.05公顷),2处公共绿地(共1.03公顷),2处生产防护绿地(共2.60公顷),1处公共厕所(建筑面积60平方米,附建于公共绿地),1处10KV开关站(建筑面积80平方米,附建于新型产业用地)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。

四、公示方式

虎门镇北栅社区广深高速北新型产业类"三旧"改造单元规划草案的具体内容,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:

- (一)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城市更新专栏 (http://mr.dg.gov.cn/ztpd/csgx/gggs/index.html),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http://www.dg.gov.cn/dgdghmz/gkmlpt/index)。
- (二)现场展示: 虎门镇政府信息公示栏、北栅社区公示栏、 改造单元现场。

五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见与建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,通过以下方式提出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必须包括反对理由,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(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,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,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),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,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- (一)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的意见收集箱;
- (二) 发送电子邮件到 sjb85510227@163. com;
- (三)将意见表邮寄到"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1号楼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",信封表面须注明"虎门镇北栅社区广深高速北新型产业类"三旧"改造单元规划公示意见"。

六、联系方式: 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, 联系电话:85510227。

七、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,如需申请听证,请于公 示期内向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 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> 虎门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